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  
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因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预计与控股股东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特区建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分别就提供劳务、服务等事项发生关联交易，上述交易属于日常关联交易。公司预计2024年度与其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金额为17亿元，该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预计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控股股东特区建工集团需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4年拟签订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23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服务	特区建工集团及其关联方	工程服务等	招投标中标价格或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160,000	1,040.11	9.51
	特区建工集团及其关联方	租赁服务等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5,000	44.25	0
	小计			<b>165,000</b>	<b>1,084.36</b>	<b>9.51</b>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特区建工集团及其关联方	购买材料等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5,000	0	0
	小计			<b>5,000</b>	<b>0</b>	<b>0</b>
总计				<b>170,000</b>	<b>1,084.36</b>	<b>9.51</b>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0XRG33

法定代表人：郑晓生

成立日期：2019年12月25日

注册资本：5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的规划咨询；建筑工程设备、新型材料、构件的研发、销售；地下空间投资开发和建设；物业管理；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许可经营项目是：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的设计、投资、施工、运维；筑工程设备、新型材料、构件的生产经营；城市道路、桥梁、隧道管养；园林、绿化设施管养；棚户区改造；城市更新；土地开发；产业园区综合开发；建筑产业人才培养；新型建筑业投资经营管理；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紫荆社区红荔路 7019 号天健商务大厦 19 楼

## （二）关联方经营情况

最近一年又一期 财务数据（万元）	资产总额	净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12 月	9,186,800.89	1,811,490.62	3,851,680.11	137,299.77

## （三）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2023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特区建工集团作为产业投资人参与公司重整并受让 825,211,720 股，持股比例为 22%，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特区建工集团及其所属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的关联法人。

## （三）履约能力分析

特区建工集团及其所属子公司均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业务往来均基于合同约定执行，公司将基于关联方的经营状况，持续关注其履约能力，规避违约风险。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由双方共同协商定价；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收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按公司相关规定执行。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与关联方签订合同。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控股股东特区建工集团及其所属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可实现关联方之间的资源共享，互利共赢。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且全票通过。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2024年与控股股东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

企业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该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交易价格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